

入會須知

申請方法

申請入會需年滿十五歲或以上。申請人可親臨或委託代表抵本中心提交會員申請表(SQS/02(1))及會員年費以辦理入會手續。會員須每年辦理手續方可維持會員資格。會員資格生效時間定為每年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

會員資格分為個人會員或家庭會員。家庭會員所登記的家庭成員，需與第一申請人為父 / 母子或監護人之關係。每名家庭會員只可登記最多四名為家庭成員。如多於四名附屬成員，則需另外一個未登記父母或監護人作家庭會員。

個人會員年費三十元正，家庭會員年費四十五元。現正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之人士或學生，在申請入會時請出示有關證明，可獲豁免入會費。凡中心駐校學校及本會附屬學校之學生，登記會員是可免個人會員費。如遺失會員證須申請補領，每証均收取十五元正。

本中心職員不會向會員索取會員申請表以外的個人資料，如銀行戶口號碼或個人戶口號碼或私人密碼。會員如因此造成損失，本中心恕不負責。

入會時需填寫會員申請表。請謹記報名時準備每名登記人士之個人資料(中英文姓名、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及聯絡方法)作電腦系統登記之用。

會員福利:

1. 免費享用中心各種康樂設施
2. 可按費參加本中心舉辦之活動、小組、興趣班
3. 定期收到中心通訊
4. 輔導服務
5. 區內商戶優惠

續會方法

會員可於每年1月1日開始辦理續會。會員只需出示有效會員證予職員，即可開始辦理續會手續。

職員確認會員身份後，將列印會員證內登記人士資料予申請人核對。申請人無須重新填寫會員申請表。申請人在列印資料上簽署及繳交新年度會員費用即完成續會手續。

退出方法

本中心設退會手續予現有會員，但繳交之會員費用不作退回。

會員可在中心辦公時間向當值職員索取退會表格(F032)填寫以辦理退會手續。當值職員會聯絡會員查詢退會理由。

如會員於每年3月31日或之前未能辦理續會手續，即視為退會並無須辦理退會手續。

上次修訂日期(31/3/2013)

今次修訂日期(1/4/2014)

下次修訂日期(1/4/2015)

會員使用中心 / 參與活動守則

使用中心守則

1. 會員不可在本中心內賭博、吸煙、喝酒、說粗言穢語、吵架、攜帶不良刊物及違反香港法律。
2. 會員必須保護本中心公物，如損壞中心任何物品、均需照價賠償。
3. 會員須保持本中心地方清潔，不可隨地吐痰或亂拋垃圾。
4. 會員請妥善保存個人財物，如有損失，本中心概不負任何責任。
5. 會員必須完全遵守使用中心守則，違反任何一項者，均可被考慮取消會籍。
6. 本中心有權隨時修改或增刪使用中心守則。

參與活動守則

1. 所有中心所舉辦之活動、小組及興趣班，只限會員參加。
2. 必須遵守及依從工作人員之安排和指示。
3. 必須守秩序，不可爭先恐後。
4. 不可賭博、吸煙、喝酒、說粗言穢語、吵架、攜帶不良刊物及違反香港法律。
5. 凡參加戶外活動之會員請勿私自離隊，如有需要請通知負責職員及簽署一份「活動離隊通知書」。
6. 本中心有權拒絕違反守則人士參加本中心日後之所有活動。
7. 會員必須完全遵守參加活動守則，違反任何一項者，均可被考慮取消會籍。
8. 本中心有權隨時修改或增刪參加活動守則。